

□ 黄 硕

具有中医知识的史先生受聘为某科技公司的直播讲师,离职后却被公司起诉违反竞业限制并索赔175万余元。公司认为,史先生已经自愿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理应受到协议约束。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直播讲师离职,竞业限制有没有约束力?



漫画: 简颖

大健康直播讲师售卖健康课程

2023年1月11日史先生入职某科技公司担任大健康直播讲师,直播销售大健康类课程,课程内容为中医养生知识。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基本工资+提成”的薪资结构。同时,公司要求史先生另行签订

《大健康直播讲师考核管理办法》《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大健康直播讲师考核管理办法》中显示史先生的岗位职责为:“1.按教学计划和要求进行在线直播授课;2.迭代优化课程,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授课技巧;3.参与教研、集体备课和磨课活动;4.对公开转化率负责。”《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

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

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

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

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史先生离职后,公司可通知史先生随时开始履行或停止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列出全国范围内一百余家具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

公司起诉直播讲师违反竞业限制

2023年8月史先生离职。某科技公司向史先生发送《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邮件:“公司根据您在在职期间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决定启动竞业限制,为期6个月。”后公司发现史先生并未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在竞业限制开始后依旧在其他公司售卖同类课程。某科技公司认为,史先生在职期间工作内容为直播销售大健康课程,课程内容与中医养生知识,课程内容是公司讲师共同编写,并且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史先生作为讲师,是公司的核心人员,公司的课程主要是通过讲师来宣传销售;双方签订的《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史先生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从事任何与中医内容相关的直播授课,而无论直播内容是否与某科技公司的课件相同。

庭审中,史先生表示其本人并不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双方也没有签订过竞业限制

协议且违约金过高。他本身掌握一定的中医养生知识,在某科技公司工作期间的授课讲义课程是个人智力成果,并非某科技公司提供。

法院:不合理的竞业限制协议无效

法院审理认为,史先生作为讲师,不属于某科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史先生使用了某科技公司的课件不代表其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史先生的授课内容为中医养生知识,这些基础知识和常规养生手段,甚至治疗方法具有公开性。某科技公司无法证明其已对协议约定的保密内容享有或已登记获得专有知识产权,且无法证明史先生的直播内容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秘密性、构成商业秘密。史先生广泛传播的特点与商业秘密“秘密保护”的要求相悖。因此,某科技公司无法证明史先生掌握该公司的商业秘密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信息、属于竞业限制制度下的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无法证明史先生属于掌握其商业秘密或知识产

权秘密的劳动者,即史先生并非适用竞业限制的适格主体,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条款排除了史先生离职后自主择业的权利,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一方面严格要求劳动者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另一方面赋予了己方公司随时通知劳动者开始或终止竞业限制义务的权利,属于不合理地减轻了用人单位的责任而加重了劳动者的责任。某科技公司对于竞

【观察思考】

避免滥用竞业限制条款侵犯劳动者就业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中规定,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法律规定,对于难以接触或掌握企业的商业秘密、与知识产

业限制的人员范围和地域范围的划定过度泛化,有碍劳动者择业自由。

法院认定,结合在案证据,某科技公司与史先生在《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无效,对史先生并无法律拘束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依法判决驳回某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判决已生效。

技术高管违反竞业限制行为保全裁定被罚款

偿金每月2万余元。

数月后,某智能公司发现徐某入职了同行业另一家科技公司,两家企业主营业务完全相同。为此,某智能公司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徐某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6万余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30万元,同时申请行为保全。仲裁裁决支持公司的诉求后,徐某不服提起诉讼。2024年2月1日,当地仲裁委将行为保全申请书及担保材料等提交法院。苏州市吴中区人民

法院于2月2日作出裁定,禁止徐某在与某智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从事与其在原公司任职期间所从事的同类工作,效力维持至竞业限制期限届满即2025年8月28日止。

然而,在收到保全裁定书后,徐某未履行裁定内容,继续至上述科技公司工作。鉴于徐某拒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吴中区法院遂出具决定书,对徐某处以6万元罚款。去年7月,该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徐

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向某智能公司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6万余元、支付违约金20余万元,并继续履行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至竞业限制期限届满。

因不服一审判决及惩罚决定,徐某提起上诉并申请复议。本案经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徐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公然挑战司法权威,严重扰乱司法秩序,苏州中院同时决定驳回徐某的复议申请。(杨俊生 艾家静)

【法官说法】

行为保全是法院为了保护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得以顺利执行,避免造成损失或者损失扩大,在诉讼前或者诉讼过程中,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强制措施。竞业限制期限依法不得超过两年,但鉴于竞业限制纠纷案件办理周期较长,法律文书生效时竞业限制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情形不在少数,高科技企业实现保护商

业秘密和提高竞争优势的目的面临现实困境。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进行行为保全可以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本案中,徐某在某智能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参与较多技术研发工作,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超过6万元,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适格的竞业限制主体。法院根据高科技企业的申请,依法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刚性要求劳动者按约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的违约失信行为进行及时规制和约束,最大限度避免了高科技企业的竞争优势因案件的处理周期而受到不利影响,及时有效回应高科技企业的核心诉求,有效提振高科技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底气和信心。

姐姐残疾,他是不是唯一实际扶养人?

□ 温盛泉



漫画: 穆依

审理中,双方争议焦点之一在于张某甲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如何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但张某甲提出,虽然张某某乙除自己外还有另一子女张某某丙,但张某某丙因自身患有严重疾病,被评定为智力残疾二级,生活无法自理,常年需要他人照料,依法应认定为无劳动能力,且客观上完全无法履行对父亲张某某乙的扶养义务,其年迈的父亲张某某乙实际长期依靠张某甲赡养。因此,张某甲主张在计算张某某乙的被扶养

【法官说法】

扶养人认定应看是否具备实际扶养能力

本案判决跳出了仅依据法定扶养关系进行形式审查的框架,深入探究“实际扶养能力”这一核心要素,清晰阐明无劳动能力即无扶养能力,精准贯彻了保护弱势群体立法本意,确保赔偿金额能够真实弥补被扶养人因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而失去的生活来源,体现了法律的实质公平,有效避免了因机械分摊扶养人数量导致被扶养人所得赔偿不足、基本生活陷入

困境的结果,为类似的困难家庭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支持,传递了司法温度。

在认定有扶养义务人的范围时,不能仅仅进行形式审查,而应深入探究是否具备实际扶养能力这一核心要素,不能因机械分摊扶养人数量导致被扶养人所得赔偿不足、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结果,这既体现了法律的实质公平,也是贯彻保护弱势群体的立法本意,传递了司法温度。

偿义务,案件顺利了结。(韩晓丽)

【法官说法】

网络虚拟财产与传统的民事财产概念所划分的财产类型有所不同,但日常发现,虚拟财产早已融入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虚拟社区账号、微信号、抖音号、游戏装备等均具备一定的财产属性,受法律保护。在此提醒游戏玩家:游戏账号往往与玩家实名认证信息关联绑定,租借、售卖游戏账号的行为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还存个人信息泄露、账号被封的风险。在游戏中开发、贩卖、使用游戏外挂不仅会破坏游戏生态环境,也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当网络虚拟财产遭受侵害时,应及时与平台运营沟通协商,并注意留存相关数据信息,为维权打下坚实的基础。

机动车排放检验作弊引发的问题与治理对策

□ 李永超 顾霞

类案剖析

机动车排放检验作弊是指行为人通过硬件或软件等技术手段篡改、干扰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数据,使原本排放超标或不合格的机动车在排放检验时能够虚假达标的行为。近年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使用作弊设备非法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202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审理涉机动车环境监管典型案例,其中某机动车检测机构使用尾气排放作弊软件为400余辆机动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这种作弊行为严重妨害机动车排放检验秩序,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经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作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作弊装置的制作、生产呈专业化。机动车排放检验作弊装置的制作、生产涉及多个环节,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其中包括编写代码、绘制电路图、设计制作硬件设备、焊接加工以及测试维护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有专业人员负责实施,相关负责人员分工明确、具体,形成完整的作弊装置制作、生产链条,整个作弊装置的制作、生产过程具有较高专业性,增加了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打击此类违法犯罪的难度。

二是机动车排放检验作弊手段呈隐蔽化。机动车检测机构购买检验作弊设备,并将作弊设备串接在尾气检测分析仪与工控机之间,在对机动车进行检验时,行为人通过无线遥控器操控作弊设备,将分析仪收集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烟度及过量空气系数等尾气检验核心数据进行秘密篡改并上传至机动车尾气检验系统,使尾气检验值不达标的车辆顺利通过检测,整个检验的作弊操作过程非常隐蔽,难以被外界察觉。

三是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行业综合治理。首先,要严把入口关,严格市场准入条件,市场监管、环保等主管部门应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准入管理;其次,要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将检验机构的运营纳入日常监管的执法检查;再次,建立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对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情节严重的检验机构,依法吊销检验资质并纳入黑名单,责令退出机动车检验行业。

出租游戏账号后,违规“开挂”被封惹纠纷

本报讯 网络游戏账号、游戏装备等,在玩家投入时间、精力、金钱后有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具备了财产属性。若因出租游戏账号后被租用户开挂导致封号,玩家该如何维护其“指尖资产”?近日,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出租游戏账号后租用户违规开挂导致封号引发的纠纷案。

家住河北的小张与家住河南的小吴,均是某款游戏的爱好者。一日,小吴在某论坛看到小张发布出租高级别多装备游戏账号的信息,便联系小张询问详情。双方通过微信聊天约定好租赁时长和价格后,小吴向小张支付押金600元及3日租金84元,随后,小张将案涉游戏账号密码告知小吴使

用。后小吴又续租3次,每次3日,每次支付租金84元。在最后一次租赁期间,小张登录自己的游戏账号时发现该账号竟被官方封禁,原因是违规使用第三方软件(俗称“开挂”),且客服回复封禁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之后,小张多次向游戏官方申诉均未成功。小张认为,账号被封禁是小吴使用“外挂”所致,因此将小吴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账号价值3.3万元。小吴则认为,小张游戏账号被封是其频繁出借给他人使用所致,而非自己使用“外挂”导致,其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网络游戏账号作为网络虚拟财产的一种,应受法律保护。对于纠纷双方而言,游戏账号的价值确定是此类案件得以公正判决的前提和基础,不能简单地以游戏充值金额来

认定。使用第三方插件或应用修改游戏代码或数据的行为,属于游戏官方守则中列明的封禁情形,因此需要根据案涉游戏账号被封禁原因和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公平原则进行判断。庭审中,小张提供了与游戏平台的聊天记录、游戏官方回复等证据,证明其游戏账号系使用外挂软件被封禁,且封禁时间及登录外挂与小吴使用该账号的时间及地点相符。

承办法官分别从“充值金额”“交易价值”“市场价值”“重置成本”多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原、被告双方根据“玩家之间的交易习惯”及“市场同等账号现价”,共同确认案涉游戏账号的财产价值为1.3万元,小吴当庭向小张转账履行了赔